

總統令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中美共同防禦期間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政府本於合作精神，為期圓滿執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依據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以下簡稱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於在華美軍地位協定所規定之協定地區。
美軍人員或文職單位人員及其家屬，在前項協定地區內犯罪案件之處理，除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刑事案件，其管轄權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第十四條規定，分別由中國法院或美國軍事法庭受理，其應由中國法院審理之案件，是否捨棄管轄權或撤回捨棄，由行政院決定之

第 四 條 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第十四條規定歸屬美國軍事法庭

管轄之案件，中國法院或檢察官基於美國軍事法庭之請求，得簽發傳票傳喚中國籍或其他屬於中國法院管轄之非中國籍證人到美國軍事法庭作證。

前項證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傳喚到場者，中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其到場。

第一項之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拒絕證言，或有偽證情事者，中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證人以宣誓代具結者，其效力與具結同。

第 五 條 依在華美軍地位協定，經美國軍事法庭所為之裁判，刑法第九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在華美軍地位協定廢止之日為止；該項協定停止適用時，本條例亦停止其適用。